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優秀運動員學雜費減免實施準則

## 附件一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 年5 月26 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7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 年3 月17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「本校優秀運動員學雜費減免要點」，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準則。

貳、凡符合要點規定之申請對象、申請資格與申請條件之學生，需填具減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一學年度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參、初審會議由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以下簡稱體衛組負責召開，並由體衛組長 擔任主席，體育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教練擔任委員。初審後送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審核，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。

肆、減免依據與額度：

### (一)一般生

項次	年級	減免依據	減免額度	備註
一	一年級	凡經運隊指導老師上簽核准之運動代表隊學生。	符合資格學生應先完成註冊手續，經填寫申請表核定後補助10000 元學雜費。	轉學生第一學年度減免依據本項辦理。
二	二-四年級	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請補助： 團體項目： (一)凡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之學生，且尚在本校就讀者。 (二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獲得前3名成績者。 (三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但未取得獲勝成績者。 (四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	<u>團體項目：</u> 一、符合減免依據(一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15000 元。 二、符合減免依據(二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10000 元優惠。 三、符合減免依據(三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8000 元優惠。 四、符合減免依據(四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6000 元優惠。 五、符合減免依據(五)之規定	

	<p>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獲得前 3 名成績者。</p> <p>(五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未獲得前 3 名成績者。</p> <p>(六)前一學年度未配合球隊訓練者。</p> <p>(七)有個案情形時，另行上簽核定。</p> <p><u>個人項目：</u></p> <p>(一)凡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之學生，且尚在本校就讀者。</p> <p>(二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獲得前 8 名成績者。</p> <p>(三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但未取得前 8 名成績者。</p> <p>(四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獲前 3 名成績者。</p> <p>(五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未獲前 3 名成績者。</p> <p>(六)前一學年度未配合球隊訓</p>	<p>者，再由學校補助 4000 元優惠。</p> <p>六、符合減免依據(六)之規定者不得申請減免。</p> <p><u>個人項目：</u></p> <p>一、符合減免依據(一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 15000 元。</p> <p>二、符合減免依據(二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 10000 元優惠。</p> <p>三、符合減免依據(三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 8000 元優惠。</p> <p>四、符合減免依據(四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 6000 元優惠。</p> <p>五、符合減免依據(五)之規定者，再由學校補助 4000 元優惠。</p> <p>六、符合減免依據(六)之規定者不得申請減免。</p>	
--	--	---	--

		練者。 (七)有個案情形時，另行上簽核定。		
三	延畢	不得申請減免	不得申請減免	

(二)原住民

項次	年級	減免依據	減免額度	備註
一	一年級	凡符合減免要點規定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原住民學生	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，餘額由本校補助(不含代收款項)。	轉學生第一學年度減免依據本項辦理。
二	二、四、年級	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補助： 團體項目： (一)凡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之學生，且尚在本校就讀者。 (二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獲得前3名成績者。 (三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但未取得獲勝成績者。 (四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獲得前3名成績者。 (五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未獲得前	團體項目： 一、符合減免依據(一)(二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之餘額由學校補助(不含代收款項)。 二、符合減免依據(三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，學校再補助10000元優惠。 三、符合減免依據(四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，學校再補助5000元優惠。 四、符合減免依據(五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，學校再補助2000元優惠。	



		<p>3名成績者。</p> <p>(六)前一學年度未配合球隊訓練者。</p> <p>(七)有個案情形時，另行上簽核定。</p> <p>個人項目：</p> <p>(一)凡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之學生，且尚在本校就讀者。</p> <p>(二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獲得前8名成績者。</p> <p>(三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，但未取得前8名成績者。</p> <p>(四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獲前3名成績者。</p> <p>(五)前一學年度配合代表隊訓練，未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者。但參與地區性比賽未獲前3名成績者。</p> <p>(六)前一學年度未配合球隊訓練者。</p> <p>(七)有個案情形時，另行上簽核定。</p>	<p>五、符合減免依據(六)之規定者，不得申請減免。</p> <p>個人項目：</p> <p>一、符合減免依據(一)(二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之餘額由學校補助(不含收款項)。</p> <p>二、符合減免依據(三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，學校再補助10000元優惠。</p> <p>三、符合減免依據(四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，學校再補助5000元優惠。</p> <p>四、符合減免依據(五)之規定者，學生辦理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後，學校再補助2000元優惠。</p> <p>五、符合減免依據(六)之規定者，不得申請減免。</p>	
三	延畢	不得申請減免	不得申請減免	

伍、本實施準則經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